

牌楼购销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宜兴市财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戚大街东片整治提升工程-牌楼采购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技术资料、设计、施工、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服务方式及流程：

1、工作计划：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牌楼，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现场验收，规格以下料单，点数签字为准。

3、评审验收：

①按照双方约定订购标准或者甲方定做要求。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_{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4、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四、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双方议定该工程总包价: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 (小写: 131500元),该金额包含本项目内的供货前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1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牌楼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的 100%。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2、牌楼物料采购需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实施。

3、所有付款均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

4、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与双方达成的协议严重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六、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宜兴市财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005358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万石支行

帐号: 1103 0470 1910 0067 85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建安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